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

2.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235,231.5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75,468,864.74元，减去2024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4,895,160.13元，扣除2024年当期分配2023年度现金股利42,731,853.20元及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利29,240,734.80元，2024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99,836,348.11元。

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3,723,569.4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7,613,337.01元，减去2024年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4,895,160.13元，扣除2024年当期分配2023年度现金股利

42,731,853.20 元及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 29,240,734.80 元,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84,469,158.31 元。

4.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49,591,086 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3,387,412 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数量 146,203,674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240,734.80 元(含税)。

5. 2024 年度累计现金红利总额 58,481,469.60 元(含税),其中:2024 年度中期现金红利 29,240,734.80 元(2025 年 1 月 8 日实施完成),2024 年度现金红利 29,240,734.80 元(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387,412 股,回购总金额 52,401,466.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110,882,936.20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35,231.50 元的 91.46%。

6.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保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58,481,469.60	42,731,853.20	10,685,923.3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235,231.50	135,806,984.74	71,701,678.9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999,836,348.1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684,469,158.31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111,899,246.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元)	109,581,29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元)	111,899,246.10		
是否触及《股票上 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 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11,899,246.1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260,986.33 元、人民币 140,258,849.30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89 %、6.68%，均低于 5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